



西南政法学院
研究生

硕士学位论文集

1987

硕士学位论文集

(一九八六届)

下 卷

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处编

一九八七年六月

论刑事责任能力

全 理 其

一、历史的反思

追溯历史的脚印，我们会发现，人们对责任能力的认识，是同千百年来人类社会对待精神病人的态度分不开的。在人类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回头看看人们千百年来怎样对待有犯罪行为的精神病人，我们会惊异地发现，这个问题不仅同社会科学文化水平、道德观念和哲学观念有关，而且还与宗教这样一种意识形态有关。因此，如欲了解当今的刑事政策，了解刑法理论中责任能力理论的真谛，了解过去对待精神病人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

对于我们今天叫做精神病人的人和他们的一些反常症状，从远古时候起就有所记载。公元前1500年的一份古埃及文献这样形容老年性精神病：“心脏越来越沉重，连昨天发生的事情也不能记起。”从这段话中已看出，那时的人们就已经知道老年性精神疾病有两个特征，即身体衰弱和记忆衰退。那时候，对待精神病犯的方法是，由牧师兼术士用在头上开小洞的方法，将那些被认为是魔鬼缠身的（精神病）人身上的“鬼魂”放出来。还有一些对精神病犯使用药物的情况。例如，用一种叫做黎芦的强力泻药，对付性欲特别强烈、无法

控制而发生性犯罪的犯人。

在我国，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纪的古籍《尚书·微子》中，就有了精神病记载。而且，在许多著作中还出现了精神病涉及法律方面问题的记述。《史记》的《殷本纪》和《宋微子》世家中均提到箕子纣谏王不听被发佯狂为奴的故事。当时一部分统治者对精神病人的犯罪行为采取“狂则不能避人间法令之祸”的态度。就是说，即使精神病人，只要是违反了法律，同样要受到惩罚。但是在我国历史上，有些统治者对待精神病人违犯法律的行为也抱着宽恕的态度。

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柏拉图在其名著《理想国》中这样说过，“如果有人精神错乱，不要让他在城市里公开出现，而应使该人的亲属用他们所知的最好方法对其加以监护，如果他们疏于职责，则让他们付出罚金。”在这段话中，柏图拉提出了两个重要观点，一是将精神病人与公众隔离，二是将照顾精神病人的责任放在其亲属的肩上，据认为，这是最早有关对精神病加以监护的记载。此外，柏拉图还首次提出精神病人不应受刑法制裁，他认为，精神病人犯罪的，除了赔偿由他造成的物质损失外，不应受到其它惩罚。

但是，到了中世纪，随着古代文明的崩溃，黑暗和恐怖笼罩了整个欧洲大陆。这时候，精神病人被看作是“恶魔入身，鬼魂附体”。随之而来的是通过符咒和祈祷驱魔。当这些方法无效时，则使用更加残酷的方法。如有的对精神病犯施行烙铁烫皮，铁丝穿舌等惨无人道的手段进行折磨，更有甚者，采取“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方法，用火烧，活埋等刑罚将他们从肉体上消灭。

直到十八世纪的欧洲，精神病犯受刑事处分还是相当普

遍的情况。法国的精神病学者们曾经指出：在法国，犯罪人因精神不正常而被免除刑事责任的事，仍是十八世纪的稀有现象，当时只是对那些人人都看得清的明显的精神病人才免除刑事责任，而且仍然要将已被免刑的精神病人关在惩戒所内，有的手足加以枷锁，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惩罚，此外，如果犯了封建刑法中最严重的罪：如渎神罪、侵犯皇室等，即使是十分明显的精神病人，也不能免除刑事责任。

到了十八世纪末叶和十九世纪初叶，随着社会的进步与科学的发展，人们才又重新以客观的态度来看待精神病人，对他们的犯罪行为也逐渐采取审慎的态度，并且开展了越来越多，日渐深入的研究。这一时期贡献最大的是法国精神病学家。法国著名科学家J·E埃斯奎拉尔从精神病学角度提出了保护精神病人的基本权利和他们对犯罪行为不负法律责任的根据，另一位法国著名精神病学家平尼尔的大量著作和言论，在对精神病人免于刑事制裁的问题上，起了极大的作用，平尼尔的学说是在法国唯物论思想的直接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在他的贡献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揭示出，在精神病人的认识中，不仅是智力不正常，而且意志也不正常。他的这个观点后来成为正确认识无责任能力法学标准的根据，现代的刑法典，已普遍采用医学标准（有精神病）与法学标准（智力与意志不正常）相结合的方法来确定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

随着哲学、心理学、精神病学方面的研究日益深入，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精神病人犯罪与他们的异常精神活动密切相关，这对各国的刑事立法产生了明显的影响。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在刑事立法史上第一次在刑法典中规定免除在精

神病状态下犯罪者之刑事责任。

随着人们对精神病犯人态度的改变，随着法国刑法典和英国麦诺顿条例分别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影响逐步扩大，各国的刑事立法纷纷对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作出专门规定，这以后的刑事立法，基本是采用医学与法学两种标准的，如1903年的俄国刑法典第39条规定：某人如因身体缺陷或疾病所生之精神失常，或无意识状态，或呆痴，致使不明瞭其行为之性质与意义，或不能支配其行为，结果乃有犯罪之行为发生时，此种犯罪行为不得论罪。1837年的瑞士刑法典，也是依据两种标准的，其中第十条规定：“某人如因精神病，呆痴或意识失常，致使在行为时无认识其行为为违法或无支配其行为之能力者，得不处刑”。

二、刑事责任能力的本质

（一）自由意志论

恩格斯指出：“如不说到所谓意志自由，人的责任心，必然与自由的关系等，那末要论述道德及法是很困难的”。（恩格斯《反杜林论》三联书店出版，第135——136页）。人到底有无自由意志，人的意志到底是决定的还是被决定的？这个问题是哲学派别中争论的重要问题之一，也是刑法理论中引起争论的一个基本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认识，直接牵涉到对责任能力本质的看法。资产阶级的刑事古典学派从非决定论的观点出发，主张道义责任论，在他们看来，责任能力的问题实质上就是自由意志的问题，有自由意志的人就是有责任能力的人，无自由意志的人就是无责任能力的人，资

产阶级的刑事社会学派从决定论的观点出发，主张社会责任论，认为人不能自由决定其意志，犯罪行为是由外界支配的结果。有责任能力和无责任能力的人实施的行为，在事实上并无差别，都是对社会构成危险的行为，为了保卫社会，都应进行防卫，只是防卫的方法不同而已。

以上两大学派发生根本分歧的原因，在于其哲学基础不同。因此，要说明问题，还必须正本清源。

关于意志自由的问题，关于决定论和非决定论的争论，反映了哲学上两个基本派别，即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唯心主义从非决定论的立场断言人的意志是脱离物质世界客观规律的，是绝对自由的。而唯物主义却认为存在决定意识，坚持认为人的意志是被决定的，是必然的，不自由的。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种观点的巨大分歧，还在远古时代就产生了。

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利特认为，凡是受因果关系制约的一切都是必然的。他把必然性与因果性等同，认为一切都是有原因的。因而一切都是必然的，都是被决定的。

相反，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认为，自由就其最高形式而言是天赋的，因而人们对真正目的追求并服从个人的选择。另一方面，人在自己的行动中，自始至终又都是自由的，因为他是自己行为的主人。

欧洲中世纪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人具有理智的灵魂和自由的意志，因此，人们能够自己选择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人们能够得出有关善和恶的正确观念，能够自觉地进行选择并做到操行善良。阿奎那承认了

人的自由和人选择行为的自由，这是非常重要的，这样才能解释人为什么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为什么要对犯罪行为实行惩罚。但是，只有在现实成了意志自由的源泉和在人的理性真实地反映了客观必然性的情况下，人才能是自由的，而这一点与阿奎那的唯心主义经院哲学是相矛盾的，所以他又宣称，人能够自己进行选择，但意志的完全自由，只有在得到上帝支持时才会存在。

十七世纪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斯宾诺莎驳斥了阿奎那的观点。他认为，人的一切意图和愿望必然出自他的自然本性，超出这个范围就不可能有任何意志自由。在人们的心灵中不能有无原因的愿望，一切都是受因果关系制约的，并且是按必然性实现的。人的意志也是受因果关系制约的，是必然的并且是不自由的。他断言，外部环境比人更强有力，所以，人不得不服从它并适应它。人是自然秩序的奴隶并且必须服从它。不仅如此，人也是自己激情的奴隶。斯宾诺莎没有揭示出人对自然的主观能动性，陷入了宿命论的泥坑。

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认为，人的行为从来不是自由的，行为是人的气质、先入的思想、真的或假的关于幸福的概念、在教育、实例、日常影响下所形成的观念等之必然结果。在他看来，人在其生命中没有一分钟是自由的，意志自由不过是一种幻想。产生这样一种幻想是由于人们不知道自己行为动机的真正原因。他认为，人的行动是意志的结果，意志又常常是由动机决定的，而动机是不受人支配的。因此，他认为：“犯罪的实行只是因为一切所促成，使他成为犯罪者与有缺陷的人，如其宗教信仰、其政府、其教育、其所耳濡日染的榜样等，都是其促成的因素”（孟沙金

等著《苏联刑法总论》第393页）。

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歧,克服法国机械唯物主义的宿命论。他认为:“我在我发生行为的那个刹那永远是不自由的。……因为我在每一个刹那都是处在“必然”支配之下那种不受我控制的东西所决定从事行动的。”(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96页)。在康德看来,人不能服从自然界的必然性。但同时他又认为,作为道德的主体,人又是自由的。他说:“如果仅就有关理性的主体以及这个主体完全按照理性而行动的能力来说,它们是自由的。”(《必然与自由》第21页)。因此,康德是从二元论的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立场出发,在论述自由意志问题上矛盾的。康德的刑法理论,正是建立在这种自由意志原则基础之上。他承认有不受任何外来影响的行动自由,承认人的自由意志,并且认为,自由意志是人们负担刑事责任的前提。

德国古典哲学最杰出的代表人物,唯心主义哲学大师黑格尔,揭示了必然性和自由的统一,认为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在解释必然和自由的相互关系上,黑格尔认为人的认识对于认识的客体具有能动性和相对独立性,但是,作为一个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没有摆脱直观性和宿命论。在他看来,自由的主体实际上是绝对理念,而不是现实的人类,从而将人排除在自由的主体之外。

黑格尔把法与自由意志相联系,他说:自由的东西就是意志,意志而没有自由,只是一句空话。既然如此,人人有意志即人人有自由。那么,人人皆伴有其意志自由而俱来的权利,法就是“自由意志的定在”(《法哲学原理》)第36

页)。

德国古典哲学的唯物主义大师费尔巴哈旗帜鲜明地驳斥了唯心主义的意志自由论。提出了唯物主义的自由意志论观点。他说：“历史的任何一页都否定那种幻想的和超自然的意志自由。”（《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421页），但是，费尔巴哈的意志自由观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在他看来，意志自由的概念对刑法毫无意义，他认为犯罪的原因决定于人的天然机体，教育性质，影响其观念的外界环境等，因此，在他看来，人的一切行为都是不自由的，都是受客观外界所决定的。

马克思把自由理解为人们对外部世界、对自然界和社会的力量以及对人们本身的支配，这种支配是以对于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应用为基础的。恩格斯在驳斥唯心主义的自由意志论时曾经指出：“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因此，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17页）。恩格斯的这一论断，科学地解释了意志自由，既承认了人们的意志自由存在，又对意志自由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和严格的限定。

现代心理科学认为，意志是人所特有的心理现象，它是在漫长的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中，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人的意志发生的源泉在社会劳动之中，只有社会劳动才给意志活动的产生提出了需要并提供了可能，劳动是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人类在最初求生需要的驱使下从事劳动的过程中逐渐形成行动的目的，并学会使自己的行动服从即定的目的

这是人的意志活动产生的基础。意志活动是一种有目的，有动机的活动。动机是人的活动推动者，它体现着客观事物对人的活动的鼓励作用，把人的活动引向一定的目的，人的动机的性质是多种多样的，不同性质的动机，对人们通过自身的努力去实现一定的目的，具有强度不同的推动力量，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人们的动机和目的的思想内容是不相同的，意志活动内容也是不相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意志也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因此是被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自由意志论的观点，是行为是否具有责任能力，能否负担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人具有相对的、有条件的自由意志，在人的意志行为中，行为人一方面意识到在具体情况下所实施行为的意义、作用和结果；另一方面也决定了人对自己的行为要负道德与法律上的责任。无责任能力的人不能够理解所实施行为的社会意义，丧失了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控制的能力，他们所作出的决定不能反映他们真实意志，由此而产生的行为不是意志行为。因此，他们对自己的行为不应当负担道德上与法律上的责任。

人具有相对的自由意志，能够理解所实施之行为并作出决定，控制自己行为和在具体情况下有意识地追求自己的既定目的。这样一种能力，不仅是故意犯罪的前提和基础，而且也是过失犯罪的前提和基础，在故意犯罪时，行为人能够认识到在具体环境下所实施行为的意义和作用，并且有意识地去追求或放任一种危害社会的结果，有意识地忽视法律的要求。在过失犯罪时，人本来可能理解所实施之行为及其后果的性质，并在具体环境下有意识地作出决定，从而避免使

国家或公民的利益遭受损失，但行为人由于对这些利益表现出漠不关心，或粗心大意，以致实施了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二）、能力的概念和意义

为了从根本上揭示责任能力的本质，必须从哲学和心理学的角度对能力的概念进行考察。

在人类认识史上，许多哲学家都非常注意对能力问题的研究，亚里士多德把能力理解为“做好一项工作的才干”。康德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对于主体认识能力的考察，揭示出感性、知性和理性这三种认识能力，并以此来沟通认识发展的过程和阶段。黑格尔在彻底唯心主义立场上考察主体能力，他把主体规定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脱离现实的绝对精神，赋予主体以创造客体的无限能力。费尔巴哈批判了神秘唯心主义主体观，把主体规定为“以自然为基础的现实的人”，认为主体有能力认识和作用于客体。但他强调客体对主体作用的制约性，认为“主体把客体的本质作为自己意志的极限，我们对客体所能做的既与我们能力有关，在同样的程度上也与客体的能力有关”（《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第527页）。

马克思抓住人的社会本质，揭示出主体能力是人作为社会主体所必须具有的能动表现，是实现和确证自己的社会本质的内在力量，是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有机统一。在马克思看来，主体能力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它潜在于主体内部，并在主体和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表现出来，它是一种客观的能动的力量，正是凭借这种力量，主体才能在一定的条件下从事有目的有意识的社会实践活动，并通过这种活动来能动地认识和改造客体，满足自身的复杂需要。

主体能力包括三个最基本的要素。1、人本身的自然力，这是主体能力中的物质方面，是人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统一。2、为主体所掌握并进入主体活动领域的知识。它是主体的认识活动 and 实践活动中不可缺少的因素。3、对实现主体活动目的起积极作用的情感和意志。这是主体活动必不可少的非智力因素，是主体能动性的突出表现。是主体活动中的动力因素。

从心理学的角度看，能力是完成某种活动所必须的并直接影响活动效率的个性心理特征。在这个定义中，有三点值得注意，其一，能力是一种个性心理特征。个性心理特征是一般心理活动在一定的个体身上的反映。其二，能力总是和人完成一定的活动联系在一起。能力总是存在于人的具体活动之中，离开了具体活动，就无所谓能力。其三，只有直接影响活动的效率，并且使活动的任务能够顺利完成的心理特征才是能力。例如，性格暴躁、活泼、沉静等也是心理特征，与活动有一定的关系，但都不是完成某种活动的最直接最基本的心理特征，因而不能称之为能力。（参见《心理学》第547页）

能力与知识、技能有密切的关系。能力的发展是在掌握运用知识、技能的过程中完成的，离开学习和训练，人的能力是得不到发展的。但是反过来，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个人在知识、技能的掌握上可能取得的成就。换言之，掌握知识、技能要以一定的能力为前提；而能力制约着掌握知识技能的快慢、深浅、难易和巩固程度。而知识的掌握又会导致能力的提高。不过二者的发展并不完全一致，在不同的人身上可能具有相等水平的知识、技能，但他们的能力不一定是相同水平的，而具有相同水平能力的人也不一定能获得同等

水平的知识和技能。

一个人的能力是在生活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它的形成依赖于一定的自然基础——素质。能力是在素质的基础上产生的，但素质不等于能力，素质也不能宿命的预先决定一个人的能力。刚出生的婴儿所具有的先天的解剖生理结构，仅提供一个人能力发展的某种可能性，如果一个人具有优秀的素质，但他不去从事相应的活动，没有必要的教育和训练，那么他的能力就难以发展起来。能力只有在人的生活和活动的条件下才能形成和发展。

一个人的素质是能够遗传的，但能力不能遗传。在能力的形成过程中，人本身具有的自然素质和他所在的社会生活环境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遗传决定论和机械决定论都是错误的。搞清楚这个问题，对于探讨责任能力的本质有重要意义。既然素质是人的能力发展的自然基础，并且素质是可以遗传的，那么不同的人的能力发展上是不相同的。如先天性聋哑盲人、精神病人（据研究、精神病是由一种先天性遗传的精神病质引起的）与正常人相比，由于他们先天具有素质不同，则以后的能力发展也差别甚大。

对能力的本质和意义的这种深刻认识，在刑法理论中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首先，在解决过失犯罪的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应不应当预见的标准问题上，有实际意义。由于行为人在从事某种具体活动时所表现出来的能力既体现着一般水平，又具有个性特点，而且这种能力既与他本身所受过的教育和技能密切相关，又与他本身具有的自然素质有关。因此处于不同知识水平的人具有不同的能力，而处于相同知识水平的人能力也有差异。但这种差异是在一

般基础上的差异。据此我们判断行为人能否预见行为的危害结果上既要采取主观标准，而同时又不能忽视客观标准，这样才能准确地确定刑事责任的负担。

其次，在解决是否应当承认部分责任能力的问题时，我们也找到了理论根据，因为能力是一种个性心理特征。而且它的形成还要受到知识、技能、素质的影响，那么反映在行为人身上的各种具体的能力也表现出巨大的差异。在责任能力中具有关键因素的是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辨认能力也就是认识能力，控制能力也就是一种决意能力。这两种能力直接反映在主观罪过上就表现出主观恶性的大小，如偶发犯，激情犯与预谋犯、教唆犯与被教唆犯、主动参与犯罪与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等等。这些在我国刑法中或是从轻情节、或是减轻情节、或是免刑情节。对于一些特殊主体表现出来的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上的差异，刑法也予以充分注意。如聋哑人犯罪、盲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律上分别作出了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规定。就是根据行为主体能力上的差异分别进行处罚。对于精神病人也应当是一样，他们由于受精神病的影响，在认识能力上比正常人不同，轻者影响对事物性质的正确认识，从而影响控制能力即决意能力。而重者则完全丧失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的能力，反映在他们头脑中的只不过是一副歪曲的图画，控制能力完全丧失，因此，后者无责任能力，而前者有部分责任能力。

（三）、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是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极大的反作用。人们的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具有极其重要意义，这种反作用是积极的，能动的。它证明人具有相对的

自由意志，证明人在自然面前是可以有所作为，可以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同时这也就决定人们对于有认识的意志行为负有责任。这就是责任能力的本质特征。但是，这种自由意志反映在人的行为中是以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的形式出现的。我国刑法第15条规定：“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时犯罪的，不负刑事责任”。这说明我国刑法是将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作为有无责任能力的标准的。因此自由意志的表现形式——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就成为刑法中关于责任能力规定的实质内容。

为什么说责任能力的本质是相对的自由意志，而责任能力的表现形式辨认能力（亦即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呢？这可以从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的本质及二者的相互关系来说明。

1、认识能力与意志

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认识是作为高级动物的人所特有的功能。因此，认识能力是人所具有的区别于动物的根本属性之一。认识对人的活动起着特殊的调节作用，这种作用表现为人的活动具有目的性和方向性，人在进行活动之前，活动的目的和结果就以观念的形式存在于人的头脑中。人据根自己认识作出计划，指导自己的活动，使之达到预期的目的。于是人就不限于适应环境，也按自己的目的去影响环境，这是人的活动特点，是人的活动区别于动物的活动之处。由于动物不具有认识能力，它只能以本能和有限经验适应环境，不可能对环境施加有意识的影响。恩格斯指出：“如果动物在不断地影响其周围的环境，那么，这是无意识发生的，而且对于动物自己来讲是偶然的情形”。（恩格斯《自

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4页）。

意志的特征是具有自觉的目的。而目的是人过去和现在的认识活动的产物。目的虽是主观的东西，它的来源却是客观世界，人的行动目的的形式取决于人的需要，而需要也是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通过人对自身需求的认识而形成的。离开了认识过程，意志就无从产生。因此可以说，人的认识能力是意志行为的基础，离开了人的认识能力，就不可能有人的意志行为，从刑法的角度讲，这样的行为就显得毫无意义；例如在睡觉中的行为，白痴，精神病人的行为。由此而论，有认识能力才具有自由意志，无认识能力就无自由意志。反之，如果一个人具有自由的意志，其认识能力必然存在，因而对客观事物能够认识，对其行为应当负责。而当一个人已经不具有自由的意志，则丧失了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能力，对其行为就不应当负责。

2、控制能力的本质与意义

控制能力，是指人们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控制的能力。在人的生活中，控制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没有自我控制能力的生活是令人不可思议的。在对外界刺激为起因或诱因的反应中，控制能力表现为理智对感情和冲动的控制。这种自我控制是属于积极性功能。人的控制能力是在大脑形成并反应的，是大脑内刺激与反应之间一种内抑制形式的精神活动。它是每个正常人都具有的为适应外界环境变化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人对自己行为所具有的控制能力，如同人们的理解力、辨别力、判断力、想象力、记忆力等一样，是后天形成的心理品质，它是在人的生理素质基础之上，在人的生活过程中